

中 标 通 知 书

中 标 内 容 及 条 件

NO: YLZC2022090

许昌隆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:

许昌隆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:

根据 2021 年鄢陵县水毁高标准农田修复重建项目（望田镇）八标段谈判文件和贵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，经谈判小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，已完成评审和公示，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。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7 天内，到我单位签订采购合同。

根据 2021 年鄢陵县水毁高标准农田修复重建项目（望田镇）八标段谈判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，经谈判小组评审，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供应商，主要成交内容如下：

项目名称	2021 年鄢陵县水毁高标准农田修复重建项目（望田镇）		
项目编号	Y2022GJ064		
主要成交内容	新打井及配套机电、道路硬化、开挖沟渠、桥涵、机电设备及安装、水毁修复工程内容，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		
成交条件	成交价	小写：2426278.73 元 大写：贰佰肆拾贰万陆仟贰佰柒拾捌元柒角叁分	
	合同履行时间	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	
	采购代理机构	河南省祥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
	采购方式	竞争性谈判	
采购人：鄢陵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 经办人：张辉		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盖章） 经办人：李亚	
2022 年 月 日		2022 年 04 月 20 日	



采购人：鄢陵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盖章或盖章）



2021 年鄢陵县水毁高标准农田修复重建
项目(望田镇)

施 工 合 同

(八 标 段)

建设单位：鄢陵县农业农村局

施工单位：许昌隆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鄢 陵 县

合 同 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鄢陵县农业农村局（发包人）为实施 2021 年鄢陵县水毁高标准农田修复重建项目（望田镇）八标段，已接受许昌隆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订如下合同。

1.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招标文件；
- （2）投标文件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4）其他合同条款；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为准。

3、合同工程量：2021 年鄢陵县水毁高标准农田修复重建项目（望田镇）八标段，修建 C25 混凝土道路 3.83 公里，其中：赵岗村 0.77 公里（新建 4m 宽砼路），杜春营 1.32 公里（新建 4m 宽砼路），程甫还 0.7 公里（新建 4m 宽砼路），邱庄 0.2 公里（新建 4m 宽砼路），边王 0.84 公里（新建 4m 宽砼路）。（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册）。

4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肆拾贰万陆仟贰佰柒拾捌元柒角叁分（¥2426278.73 元）

5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2 年 4 月 20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2年6月20日

工期：60日历天。

6. 工程款（进度款）支付

双方约定的工程款（进度款）支付的方式和时间：进场开工后付总工程款的30%；工程达到总工程量的80%时，再拨付中标合同总价的20%；工程量完成100%，经乡镇、县级、监理和聘请第三方联合验收合格竣工决算后，再拨付中标合同总价的47%，剩余3%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，工程完工1年验收合格后付清。

7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明辉。

8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如施工项目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承包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。

9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，承包人承诺不得将合同标的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10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1. 承包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，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，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与发包方无关，有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12. 本协议一式6份，合同双方各执3份，报鄢陵县招标投标交易管理中心备案一份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

同的组成部分，履行合同中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4.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停工，工期顺延。

发包人： 鄢陵县农业农村局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汪伟 (签字或盖章)

2022 年 4 月 20 日

承包人： 许昌隆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王明辉 (签字或盖章)

2022 年 4 月 20 日